

GB 2548—2008

$m_1$ ——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标样中敌敌畏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A.7 允许差

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1.0%,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GB 2548—2008

ICS 65.100.10  
G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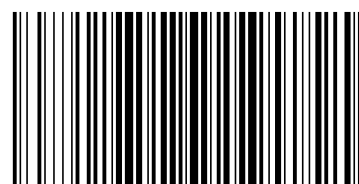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548—2008  
代替 GB 2548—1993

## 敌 敌 畏 乳 油

Dichlorvos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s



GB 2548—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6126

定价: 14.00 元

2008-12-17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敌敌畏质量分数热导气相色谱测定方法

## A.1 方法提要

试样用三氯甲烷溶解,以正十五烷为内标物,使用 DC-550 为填充物的色谱柱和热导检测器,对试样中的敌敌畏进行气相色谱分离和测定。

## A.2 试剂和溶液

同 4.3.2。

## A.3 仪器

气相色谱仪:具有热导检测器;  
其他同 4.3.3。

## A.4 气相色谱操作条件

温度(°C):柱温 174,气化室 200,检测器室 180;

气体流量(mL/min):载气(H<sub>2</sub>)100;

保留时间(min):敌敌畏约 2.2,正十五烷 3.8。

分析者可根据仪器性能和色谱柱的差异,适当调节色谱操作条件,以期获得最佳效果。

## A.5 测定步骤

## A.5.1 标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敌敌畏标样 0.15 g(精确至 0.000 2 g)置于一具塞玻璃瓶中,用移液管准确加入 5 mL 内标溶液,摇匀。

## A.5.2 试样溶液的配制

称取约含敌敌畏 0.15 g(精确至 0.000 2 g)的试样,置于一具塞玻璃瓶中,用移液管加入 5 mL 内标溶液,摇匀。

## A.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基线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计算各针敌敌畏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的重复性,待相邻两针敌敌畏与内标物峰面积的比的相对变化小于 1.2%时,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 A.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敌敌畏与内标物峰面积之比,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敌敌畏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A.1)计算。

$$w_1 = \frac{\gamma_2 \cdot m_1 \cdot w}{\gamma_1 \cdot m_2} \dots\dots\dots (A.1)$$

式中:

$\gamma_1$ ——标样溶液中,敌敌畏峰面积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gamma_2$ ——试样溶液中,敌敌畏峰面积与内标物峰面积比的平均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敌敌畏乳油

GB 2548—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一版 200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6126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4.9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 进行,析出的固体或油状物的体积不大于 0.3 mL 为合格。

#### 4.10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极限数值的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5.1 敌敌畏乳油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4838 的规定。

5.2 敌敌畏乳油应用清洁、干燥的玻璃瓶包装,每瓶净含量为 100 g、200 g、500 g 等;外包装用钙塑箱,每箱净含量不超过 15 kg。

5.3 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可以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4838 的规定。

5.4 敌敌畏乳油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5.5 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6 **安全:敌敌畏属中毒。如皮肤和眼睛接触药液时,要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min 以上,并请医生诊治;如有误服,应立即催吐。**

5.7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敌敌畏乳油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 2 年。半年内敌敌畏质量分数应符合 3.2 的规定,酸度应不大于 0.6%;2 年内 77.5% 的敌敌畏质量分数应不低于 73.0%、48.0% 的敌敌畏质量分数应不低于 45.5%,酸度应不大于 1.0%。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3 章、第 5 章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修改采用 FAO 规格 11/EC/S(1989)《敌敌畏乳油》(英文)。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方法为重新起草法。

本标准与 FAO 规格《敌敌畏乳油》的主要技术性差异:

- 1) 增加了三氯乙醛控制项目指标。
- 2) 本标准酸度指标为 $\leq 0.3\%$ ,而 FAO 规格为 $\leq 5\text{g/kg}(0.5\%)$ 。

本标准代替 GB 2548—1993。

本标准与 GB 2548—1993《敌敌畏乳油》的主要差异为:

- 1) 敌敌畏乳油规格由 80% 和 50% 分别改为 77.5% 和 48.0%。
- 2) 增加三氯乙醛控制项目。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新丰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丕龙、王志敏、李达元、周国柱。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81 年。

本标准于 1993 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修订为第二次修订。